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此件可以公开) A类

长民函〔2025〕50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41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志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我市医养结合，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第一条建议，对医养机构分类施策方面。我市深化医养结合模式创新，打造“企业医院+养老服务”“公立医院+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疗服务”等五种服务模式，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达100%，实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资源高效衔接。同时还建立分类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运行补贴双重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明确保障对象及标准，配套落实场地无偿提供、租金减免等政策，保障机构长效运营。下一步我们也将优化分类奖补政策，重点向公益性、普惠性医养机构倾斜，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与补贴发放、政策扶持挂钩，提升服务质量。

关于第二条建议，大力投资转型为医养结合的基层医疗机构，对投资项目和资金的使用进行大数据管理方面。目前，我市正加大基层医养结合设施投入，近两年累计投入 1321 万元补助 460 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推动基层服务站点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达 100%。我们也开展了养老服务现状需求调查，通过“问卷调研+能力测评”构建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形成“数据采集—需求分析—政策转化”工作链，为为养老资源精准配置提供支撑。我市还鼓励大型医疗机构参与居家养老，通过“公立医院+养老服务”模式，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接下来我们将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资金使用全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关于第三条建议，政府要让基层医疗机构转型养老事业方面。近年来我市实行医养结合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培训、同督导、同考核，推动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范合作，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广“1+N”集中供养模式，以县级中心敬老院带动区域性敬老院，推动基础条件好的机构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开展老年助餐和其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同时积极吸纳社会资本，稳妥推进公建民营，引进了暖心窝等国内知名养老企业，不断提高特困人员服务水平。我们也落实了养

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对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科、大专、中专学历人员分别给予 6 万、5 万、4 万、3 万元奖励，并连续两年开展护理员技能培训和大赛，2023 年获全省团体、个人“双料”冠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医养结合，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紧密联结，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关于第四条建议，主管部门要制定标准方面。我市目前已制定《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组织 22 家省市级民生项目开展“机构自查—县区核查—市级督查”三级评估，形成梯度管理清单，对不合格机构启动专项整改。我市还推出了《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集成“三书一表”，公示县乡两级包联责任人信息，实现全市 12 个县区备案机构信息“零盲区”。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整改问题 580 个，消防安全整改率达 94%，筑牢服务安全底线。接下来我们也会针对基层医养机构研究更精准的政策和标准，规范基层医养机构的服务与管理，让社区基层医院有充分的发展空间。

总的来看，推进医养结合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